



20030200012024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32号

关于批准桃浦镇 545 街坊 13 丘地块土地使用权由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桃浦镇 545 街坊 13 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桃浦镇，东至金迎路、南至武威路、西至众仁路、北至银杏路。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9993.7 平方米，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利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2023〕502 号文批复列入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4〕3 号文批复投资估算，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6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经核，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 19993.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区人民政府以沪普府土〔2024〕11 号文批准收回。你局

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就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告，现已到期无异议。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将 19993.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

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注销登记。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建设供地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08 月 15 日

主题词：储备批文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印发